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1、招生人数。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12 人(其中思政骨干专项计划为 3 名,原则上本校录取名额不超过 1 名),其中定向生源人数不超过 1 人(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除外),按学校文件规定,学院须至少保留 1 个计划用于普通招收,实际招生人数在复试录取阶段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2、招生类别。我院原则上只招收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除思政骨干专项计划外,所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

二、报考条件、报名流程及招生方式

严格遵照《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一) 硕博连读招收(含五年制博士预备生)的相关规定

报考硕博连读招收的考生,除满足《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外,还需满足:

1、考生必须受过良好的管理学及其相关学科(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社会学、法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心理学等一级学科)的专业训练,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

2、三年级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招收,需在博士入学前顺利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

3、“五年制”博士预备生与“硕博连读招收”统筹计划,同时考核。

4、遴选的“五年制博士预备生”所修学业课程成绩合格,没有重修情况,没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情况。

(二) 申请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的考生需符合江苏大学关于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的相关规定。

(三) 报考思政骨干专项的考生需符合江苏大学关于报考思政骨干专项计划的条件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 普通招考的相关规定

1、学院根据每年第一批次直接攻博招收、硕博连读招收（含五年制博士预备生转段）及优秀导师自主招收之后学校公布的普通招收类招生计划，确定普通招收类的博士生招生人数（含思政骨干专项招收计划数）。

2、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普通招收类博士研究生属于普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包括非定向生和定向生两种类别。按学校规定，非定向生比例不低于总招生名额的 85%（不含思政骨干专项考生）。

3、除思政骨干专项考生外，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普通招收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招收定向生（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职人员除外），属于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职人员的考生在复试时必须签订全额时间参加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研究以及各种学术活动等的承诺书。

三、导师招生人数限额

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计划招生 1 人，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 2 人。

四、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一) 硕博连读招收（含五年制博士预备生）、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1、11 月 26 日前由学院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学历学位信息、专业背景、科研成果、英语水平、培养潜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确定考生资格推荐名单后报研究生院。

2、12 月 5 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学院组织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业背景评估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为：教育背景、创新能力、科研实践能力、学术贡献等方面，并给出得分（百分制），

具体指标包括**教育背景评估和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成绩(成绩计算参考普通招生中一般考生类材料评估的评分标准)**。

3、12月5日前学院组织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复试工作专家组对推荐考生进行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答辩形式，主要包括：相关文献综述撰写、博士研究计划、科研成果情况等方面，并给出得分（百分制）。

(1) 学生复试答辩时需提交《博士阶段学习研究计划书》及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动态综述各一份供复试专家作为综合能力评价的依据。要求：正规论文格式，必须列出参考文献等。《计划书》和综述一式六份，面试时提交面试小组；考生将个人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论著、硕士论文等能证明考生学术科研能力水平的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以便复试小组加以参考，请携带原件以备检查。

(2) 管理学院博士入学复试工作专家组对考生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结合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方法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来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4、考生总成绩由上述材料评估成绩和专业基础及能力复试考核成绩组成，即考生总成绩=材料评估成绩×60%+专业基础及能力复试考核成绩×40%。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分类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 普通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普通招收考试应及时关注12月份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ujs.edu.cn>)公布的学院剩余招生计划。

普通招收类考生首先需参加江苏大学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资格测试，获得合格资格后进入管理学院组织的综合复试考核及录取环节。

综合考核环节指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笔试、答辩形式，答辩主要包括：相关文献综述撰写、博士研究计划、科研成果情况等形式，成绩以百分制计。

普通招收类考生的综合复试分为**一般考生**和**思政专项**两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1) **一般考生类**，成绩分为两部分：

一是**专业能力考核**。由两部分组成：①管理学院组织的**专业理论基础笔试**，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30%**（笔试科目见附件一）。②考生的**材料评估成绩**，

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其中包括**教育背景评估**和**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成绩**。**教育背景评估**的具体规定是：根据 THE、USNEWS、QS、ARWU 最新发布的排行榜，硕士阶段就读的院校排名（以排行榜中最高排名为依据）在 1-50 名，加 6 分；排名在 51-100 名，加 4 分；排名在 101-150 名，加 2 分；排名在 151-200 名，加 1 分。**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成绩具体规定**是：考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SCI（一区）论文、江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指定权威期刊论文，1 篇得 20 分；发表 SSCI/SCI（二区）论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30 种重要期刊源刊论文，1 篇得 15 分；发表 SSCI/SCI（三区）论文、CSSCI 源刊论文，1 篇得 10 分；发表其它 SSCI/SCI 论文（四区及其它）、北大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源刊论文，这三类期刊论文只计 1 篇，得 5 分；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及参加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宣读报告论文得 5 分，会议录用论文得 3 分，这两类会议论文只计算 1 篇次；考生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得 30 分、排名第二得 20 分、排名第三名得 10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得 20 分、排名第二得 10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得 15 分；考核小组根据考生的其它科研成果和具体情况，酌情评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具体细则如下：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公开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可得 1 分；参加其它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宣读或录用论文 1 篇次可得 1 分；参与研究的科研成果获得前述奖项名次之外并在获奖证书上有署名的得分 1 分；其它由管理学院博士入学复试工作专家小组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综合评定给出的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成绩累计最高达到 94 分止。（注：考生以上科研成果与工作业绩须在近五年内，且与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点专业相关；考生在攻读硕士阶段发表的成果，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可以视为考生为第一作者享受加分）。

二是**综合能力考核**。由管理学院博士入学复试工作专家小组考察考生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方法技能、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给出成绩，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40%**。学生复试答辩时需提交《博士阶段学习研究计划书》及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动态综述各一份供复试专家作为综合能力评价的依据。要求：正规论文格式，必须列出参考文献等。《计划书》和综述一式六份，面试时提交面试小组；考生将个人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论著、硕士论文等

能证明考生学术科研能力水平的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以便复试小组加以参考，请携带原件以备检查。

（2）思政骨干专项考生类，成绩分为两部分：

一是**专业能力考核**。由两部分组成：①管理学院组织的**专业理论基础笔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笔试科目见附件一）。②考生的**材料评估成绩**，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即是**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成绩**。其具体规定是：①考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SCI（一区）论文、江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指定权威期刊论文，1 篇得 20 分；发表 SSCI/SCI（二区）论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30 种重要期刊源刊论文，1 篇得 15 分；发表 SSCI/SCI（三区）论文、CSSCI 源刊论文，1 篇得 10 分；发表其它 SSCI/SCI 论文（四区及其它）、北大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源刊论文，这三类期刊论文只计 1 篇，得 5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 CSCD 期刊论文得 2 分（只计 1 篇），一般期刊论文得 1 分（只计 1 篇）；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及参加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宣读报告论文得 5 分，会议录用论文得 3 分，这两类会议论文只计算 1 篇次；②考生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得 30 分、排名第二得 20 分、排名第三名得 10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得 20 分、排名第二得 10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得 15 分；考生获得地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得 15 分、排名第二得 10 分、排名第三名得 8 分，二等奖排名第一得 10 分、排名第二得 5 分，三等奖排名第一得 3 分；③考生主持 1 项国家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得 20 分，参与项目排名第二得 10 分，排名第三得 6 分，排名第四名之后得 2 分；主持省部级（省哲社规划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软科学规划项目）得 15 分，参与项目排名第二得 8 分，排名第三得 4 分，排名第四名之后得 1 分；主持地厅级（只计算政府项目）一项得 6 分。④考生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奖，得 20 分，年度人物提名奖得 10 分，年度人物入围奖得 5 分，获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奖得 10 分，省年度人物提名奖得 5 分，省年度人物入围奖得 2 分（以上同年度的人物奖不累计，以最高得分计算，且只计算 1 次）；考生获得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得 20 分，二等奖得 10 分，三等奖得 5 分，获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得 10 分，二等奖得 5 分，三等奖得 2 分（以上同年度内素质能力大赛获奖不累计，以最高得分计算，且只计算一次）；考生获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基地选拔赛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只计算 1

次)。除上述外考生的其它科研工作业绩，由管理学院博士入学复试工作专家小组综合评定给出，得分最多不超过5分。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成绩累计最高达到100分止。（注：考生以上科研成果与工作业绩须与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点相关专业及该专业的思政骨干专项领域相关；考生在攻读硕士阶段发表的成果，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可以视为考生为第一作者享受加分）。

二是**综合能力考核**。由管理学院博士入学复试工作专家小组考察考生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主要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方法技能、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给出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40%**。学生复试答辩时需提交《博士阶段学习研究计划书》及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动态综述各一份供复试专家作为综合能力评价的依据。要求：正规论文格式，必须列出参考文献等。《计划书》和综述一式六份，面试时提交面试小组；考生将个人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论著、硕士论文等能证明考生学术科研能力水平的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以便复试小组加以参考，请携带原件以备检查。

总成绩计算方法：（1）普通招收中的一般类考生综合复试总成绩=专业理论基础笔试成绩×30%+材料评估成绩×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40%。（2）普通招收中的思政骨干专项类考生综合复试总成绩=专业理论基础笔试成绩×30%+材料评估成绩×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40%。（3）录取时按普通招收类招生指标及考生的综合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备选名单并排定名次，思政骨干专项系列的考生单独排名。

五、录取

（一）硕博连读招收（含“五年制”博士预备生）、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的录取，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以及导师招生人数限额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1.硕博连读招收考生按照所得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五年制博士预备生”转段考生录取，按《江苏大学遴选“五年制”博士预备生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申请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的考生录取，按江苏大学关于优秀导师自主招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普通招收：学院按照考核总成绩及本学院剩余计划（定向生源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毕业后“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录取前，学校与考生及考生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定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校学籍档案由学校寄发定向单位人事部门。

六、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校研究生院和我院网站公布。我院招生咨询电话为：0511-88790129 联系人：段老师。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一：专业理论基础笔试科目

科目名称	参考书
基础理论笔试考核 (数理统计、高级管理学，各占50%)	《应用数理统计基础》（第三版），庄楚强等，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年；《管理学》（第十二版），(美)海因茨·韦里克等，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与《战略管理》（第10版），(美)弗雷德·R·戴维，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
基础理论笔试考核 (思政骨干专项) 高级管理学，占60%； 高校思想政治建设，占40%	《管理学》（第十二版），(美)海因茨·韦里克等，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战略管理》（第10版），(美)弗雷德·R·戴维，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良好的学生事务实践原则：促进学生学习的视角》(美) Gregory S. Blimling, Elizabeth J. Whitt, 科学出版社，2013年；《中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模式创新》，冯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学生事务管理者专业化论》，Roger B. Winston, Jr., Don G. Creamer, 2010, 科学出版社，2010年。